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姜芝妍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1133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變更部分住宅區、綠地、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公園用地為河川區）（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0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0543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(10人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交通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(含公告1份)、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、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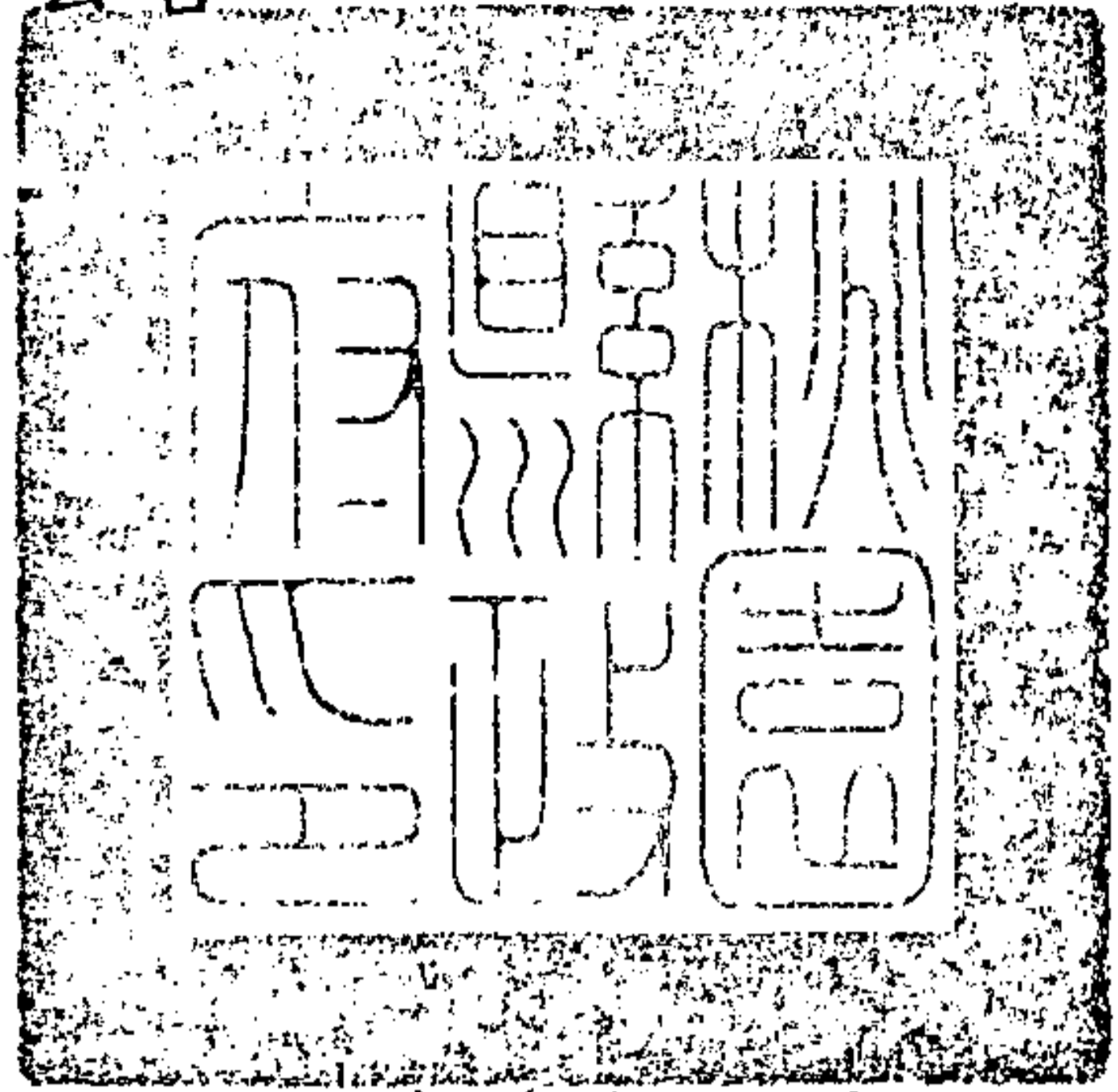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1133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變更部分住宅區、綠地、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公園用地為河川區）（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05432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